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7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皓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1、40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83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8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皓翔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或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皓翔（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
02 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就
03 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上訴理由認為原審量刑過重，希望
04 判輕一點，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適用法條、罪名及
05 沒收均不爭執（見本院1672號卷第64頁），業已明示僅就原
06 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
07 科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
08 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9 二、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3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6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7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8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1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2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3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4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5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26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27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28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29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30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31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亦定有明文。此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如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自得予以適用。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查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共6罪，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又依原審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已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本院繳款收據在卷可查（見本院1672號卷第143頁）；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6部分，並無證據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是被告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共6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2 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03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3.而洗錢防制法有關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
06 則，非不能割裂適用，已如前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6條第2項業經立法院修正並三讀通過，於113年7月31日
08 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
11 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3 輕其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4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
15 用，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
16 其刑；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雖未較有利於被告。
20 然查，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21 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依原審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原判決
22 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已經被告於本
23 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完畢，已如前述；被告所為符合上開修正
24 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5 段自白減刑規定，並沒有較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得逕予適
26 用。是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共6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
27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
28 像競合犯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
30 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31 4.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

01 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
02 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為如原審判
04 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已於偵查、原審及本
05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則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其涉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編
07 號1所示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8 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競合
09 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
11 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2 三、上訴之論斷：

13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之理由：

14 1.原審因認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15 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經制定公布，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
17 行，共6罪，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
18 諱。又依原審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
19 分，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已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20 動繳交完畢，已如前述；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6部分，並無證
21 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是被告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加
22 重詐欺取財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3 定減輕其刑，此為原審量刑時，未能適用及考量之法定減刑
24 事由，而未及審酌者，其量刑之結果即難謂允洽。

25 2.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
26 犯罪後態度良好；被告之犯罪所得尚微，且願繳回犯罪所
27 得，及全額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與被害人和解，被告經此次
28 偵、審程序已得到教訓，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查被告上訴意
29 旨所指已經坦承犯行等各情，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斟酌，
30 此部分量刑因子並未變更。惟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
31 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已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完

01 畢，已如前述；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6部分，並無證據足認被
02 告有犯罪所得，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3 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其此部分之上訴，非無理由。經予
04 適用該減刑規定後，原審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所為量刑之
05 結論已難謂允洽，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
06 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且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定其應執
07 行刑部分，因前開刑之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一併撤銷。

08 (二) 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為智識成
10 熟之成年人，竟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工作，負責提供人
11 頭帳戶暨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手，使詐欺
12 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贓款，共同侵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
13 之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
14 當；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李
15 逸穎、被害人陳水明、蔡宏昇各以20萬元、50萬元、10萬元
16 達成調解（見原審金訴405卷第43-45頁調解筆錄），但目前
17 尚未給付之犯後態度；所犯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18 分，分別有前述符合減刑規定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之
1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所造成
20 之損失、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
21 （見原審金訴341卷第73頁；原審金訴405卷第67頁），分別
22 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加重詐
23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各3罪），其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
24 般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重罪
25 即加重詐欺罪部分之法定最低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經
26 整體評價後，顯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
27 （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低，再審酌本案被告侵害法
28 益為財產法益，認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足充分評價被告
29 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宣告併科罰金，附此敘明。

30 (三)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31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涉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揆諸前揭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說明。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等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林臻嫻
法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原審主文 (含沒收)	本院宣告刑
1	謝坤益 (未提告)	李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李皓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李逸穎 (提告)	李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李皓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陳水明 (未提告)	李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李皓翔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蔡宏昇 (未提告)	李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李皓翔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陳萬 (未提告)	李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李皓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鄭玉鈴 (提告)	李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李皓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